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棋盛

賴柏翔

張守毅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63號），因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65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棋盛、賴柏翔、張守毅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之「脅迫」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棋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棋盛、賴柏翔、張守毅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3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3人不思以理

01 性方式處理與告訴人何世璽間之行車糾紛，率爾在道路路口
02 之公共場所對告訴人之車輛施以強暴，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
03 產損害外，亦足使目睹衝突經過之公眾或他人之恐懼不安，
04 危害社會治安及公共安寧，所為實非可取，惟念本件係因被
05 告3人與告訴人因行車糾紛所起，被告3人尚非無故滋事逞兇
06 鬥狠之徒，衝突時間亦短暫，且未實際波及其他民眾、財物
07 而造成他人損害，對於公共秩序及人民安寧之危害尚非甚
08 鉅；（二）被告楊棋盛為高中畢業、目前從事電器行工作、
09 家中有姑姑需要其扶養照顧（見訴字卷第121頁），被告賴
10 柏翔為高職肄業、目前從事銷售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
11 告張守毅為高中肄業、目前從事木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2 （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13 （三）被告3人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楊棋盛並與告訴人試行
14 調解，但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以致調解不成
15 立，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書可參（見訴字卷第12
16 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
17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刑事第十五法庭 法官 洪瑞隆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黃珮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150條】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2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3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6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863號

10 被 告 楊棋盛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巷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賴柏翔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苗栗縣○○鎮○○00號

15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1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張守毅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號14樓之1

19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4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楊棋盛、賴柏翔、張守毅於民國113年1月7日11時53分前某
25 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臺中市西屯
26 區臺灣大道時，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27 稱本案車輛）之何世璽發生行車糾紛，楊棋盛、賴柏翔、張
28 守毅竟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犯
29 意聯絡，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與永福路口，楊棋
30 盛、賴柏翔、張守毅下車與何世璽理論，楊棋盛跳上本案車
31 輛之引擎蓋上踢踹引擎蓋、擋風玻璃，賴柏翔、張守毅則徒

01 手敲打本案車輛之車身及玻璃，致本案車輛擋風玻璃、車身
02 玻璃多處破裂、車身多處凹損（毀損罪部分未據告訴）。嗣
03 因警方接獲報案到場處理後，循線查獲楊棋盛、賴柏翔、張
04 守毅，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棋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賴柏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張守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害人何世璽於警詢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許家維、許家豪、林佺丞、謝汶佐、張文豪、張志嘉、游培珩、張慧敏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6	監視器畫面截圖、本案車輛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核被告楊棋盛、賴柏翔、張守毅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
10 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嫌。
11 被告3人所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2 檢 察 官 郭 達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5 書 記 官 高 淑 滿